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受理申請之六項獎學金

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名稱：

- (一)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- (二)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劉興堯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五)楊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六)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：請參照前列獎學金序號

項目	條件
(一)	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且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曠課紀錄，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包含一年級新生。
(二)	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： <u>一般學生 8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：60 分以上</u> ，無曠課紀錄，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包含一年級新生。 <u>※如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清寒及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優先錄取。</u>
(三)	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曠課紀錄，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包含一年級新生。 <u>※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優先錄取。</u>
(四)	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：60 分以上，無曠課紀錄，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包含一年級新生。 <u>※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，優先錄取。</u>
(五)	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： <u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8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：60 分以上</u> ，無曠課紀錄，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包含一年級新生。
(六)	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： <u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8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：60 分以上</u> ，無曠課紀錄，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包含一年級新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項目	名額與金額
(一)	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
(二)	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
(三)	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一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
(四)	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(主辦單位視預算與申請人數，調整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名額。)
(五)	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
(六)	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(主辦單位視預算與申請人數，調整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名額。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學生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(網址：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)」建立帳戶(系統開放填報至112年10月31日止)，線上申請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，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《申請書》(需由系統下載列印，非截取畫面)務必正確。
- (二)桃園市六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，每位申請人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，如通過評選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其中1項獎學金。
- (三)各類應附文件若有繳交者，請自我檢核並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，務必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)。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)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必繳文件：

- 1、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112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2年5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)。
- 2、前學年度成績單。
- 3、學生銀行或郵局存摺(帳戶資料頁)影本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11月2日(四)16時前，將線上列印之申請書表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彙辦。

七、獲獎名單公告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預定於113年4月審查獎學金申請資料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公告。

八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由桃園市大崗國中協助於113年6月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